

第 1 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本章学习目标

- 了解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 掌握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以及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与终止；
- 正确认识经济法的作用与基本原则；
-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构成要素。

1.1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1.1 经济法的产生

1. “经济法”一词的产生

1755 年，法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经济法”这个词语。1843 年，法国著名的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公有法典》一书中将“分配法和经济法”作为专章加以论述。但值得注意的是，“经济法”一词的出现并不是经济法产生的真正标志。

2. 现代经济法的产生

资本主义经济法的核心内容是限制垄断，如果从这一意义上考察经济法的产生，美国于 1890 年颁布的《谢尔曼法托拉斯法案》（以下简称《谢尔曼法》）应该是第一部资本主义经济法。在各国的立法实践中，最早明确使用“经济法”作为法律名称的是德国 1919 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德国的学者莱特在 1906 年出版的《世界经济年鉴》中，使用了“经济的法”一词，现代意义经济法的术语即由此提出。

作为一个科学的概念和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最初产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德国。德国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主要参加国，由于战争的需要，德国迅速摒弃了民事活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国家直接干预生产，调配物资供给，规定价格，并为此制定了大量的法规。此后，20 世纪初，德国法学家赫德曼等发表了一系列关于经济法的论文。1916 年，赫德曼在《经济学字典》中使用了“经济法”一词，他认为经济法是

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到20世纪20年代，德国出版了多种经济法的教科书和读物，这标志着经济法作为一门学科产生了。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独立的法律部门，它的产生是由我国的经济基础决定的。1979年以后，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文件和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中，开始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

1.1.2 经济法的发展

1.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发展

19世纪末，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垄断开始形成并迅速发展，其中以美国、德国最为典型。自由竞争是市场经济生命力之所在，但垄断却极大阻碍了竞争，因此各国纷纷出台相应的法律法规，用以调整垄断与竞争的关系。例如，美国于1890年通过了第一部反垄断法，即《谢尔曼法》，1904年又通过了《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德国在1896年制定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等战败国国民经济崩溃，接踵而来的又是世界性的经济危机，资本主义国家不得不采取经济立法的手段来应付和摆脱危机。这场危机使那些个别的、局部的法律调整不再有用，迫使资产阶级政府必须从基本经济政策上、从总体上综合调节国民经济。20世纪30年代美国的“罗斯福新政”是这一时期的代表，其颁布实行了一大批经济法规，大都规定了国家调节国民经济的内容。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资本主义世界相对稳定，经济发展速度较快，国际间的交往增多，这就要求经济立法的世界一体化。因此，出现了大量的国际经济立法，如《国际货物买卖公约》《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等。

2. 中国经济法的发展

新中国的经济法是对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革命根据地经济立法的继承和发展。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需要，经济立法得到了空前的发展。1992年年底党的十四大做出了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性决策。党的十四大报告明确指出，高度重视法制建设是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1993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又决定以宪法的形式肯定这一决策。党的十四大和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之后，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继续加强经济立法工作，这使得我国经济立法面临着从未有过的大好形势。20多年来，我国已经在经济管理、企业和投资、经济活动、维护公平竞争等方面相继出台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已大体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经济法框架体系。

1.2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1.2.1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干预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最基本的属性是它体现了国家运用法律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干预”体现了经济法的权力属性。

经济法并不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而仅仅是调整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经济法以“社会本位”作为存在的基础。对于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干预或者不干预，完全取决于国家的需要。

经济法不调整平等当事人之间的、体现意识自治的合同关系。

1.2.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即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指国家在干预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宏观调控关系

市场经济中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为此，市场经济具有平等性、竞争性、法制性和开放性等特征。当经济运行到一定复杂与发达程度时，“市场之手”就会暴露出很多缺陷，为了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就需要有国家宏观调控的配合。国家引导和促进市场经济发展的关系就是宏观调控关系。

宏观调控关系一般指国家通过计划与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通过经济预算及对投资的引导，以及通过税收、金融、物价调节、土地利用规划、标准化管理等活动对市场运行进行干预和控制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2. 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市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金融证券监管、税收征管、物价监督、贸易管制、企业登记管理及交易秩序管理等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国家必须通过法律手段对市场经济进行管理，具体方式主要是通过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对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的不正当行为进行规制。

3. 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是指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经济组织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各种

内部经济管理关系，具体包括经济组织的主体资格类型及各类型的内部组织管理、财务会计、投资立项、劳动用工、工资制度、奖惩措施和安全管理等。这些关系主要通过企业法、劳动法等法律制度进行调整。健全和完善的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是保证社会经济关系健康有序发展的前提。

4. 社会保障关系

社会保障关系是指在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必然。通过制定和颁布实施有关经济法规，规范和明确应由以企业为主的各类经济组织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保障劳动者的利益，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资源，维持社会稳定。

1.3 经济法的作用与基本原则

1.3.1 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作为国家管理和协调国民经济的一种重要法律手段，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以及现代化建设中起着重要的促进和保证作用。具体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我国的经济能否持续地真正获得有效的增长，不仅关系着经济形势能否决定性地好转，还直接影响着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进程。要使国民经济保持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走出一条符合中国特色的、既有较快速度又有更好效益的国民经济发展路子，就需要相关的经济法律、法规去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和市场秩序，保证市场机制作用的良好发挥。因此，经济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有效实施，对于充分发挥“国家之手”和“无形之手”的重要功能，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2. 保障和促进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

我们应通过经济法的实施，保证国家在资金、信贷、能源、原材料供应等方面支持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同时深入改革公有制企业的管理体制，更好地发挥公有制经济的优势和主导作用。对于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既要鼓励它们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积极发展，又要加强经济法对它们的管理和引导，做到既发挥它们的积极作用，又限制其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消极作用。

3. 维护公平竞争和市场经济秩序

公平的竞争和规范的秩序，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为了维护公平竞争和市场经济秩序，国家通常采取的重要手段之一，就是通过经济法限制不正当竞争和扰乱经济

秩序的行为,打击经济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市场经济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法在维护公平竞争和市场秩序中的作用将会日益增强。

4. 有利于扩大对外开放, 加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对外开放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无论对外贸易还是允许外商来华投资,共同开办合营企业、合作企业,都存在一个法律适用问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了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我国颁布了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为核心的一系列涉外经济法律、法规,体现了中外双方平等互利的原则,保护了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为解决争议提供了法律依据,促进了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

1.3.2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能够体现经济的本质和特征,贯穿于经济法律规范之中,并对经济立法、执法和司法及经济法学研究具有普遍意义的根本指导思想或准则。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以下4个。

1. 适度干预原则

作为宏观调控主体的政府,其所实施的宏观调控行为要适度:一是要维护竞争者的平等地位;二是要反对垄断,包括经济性垄断和行政性垄断。经济法要明确地反对任何导致垄断和限制竞争的行为,坚决制裁不公平竞争的行为。因此,经济法的全部规范都要体现国家适度干预的原则。

2. 社会本位原则

法律部门的本位思想是指体现在这个法律部门中的解决社会矛盾的基本立场。不同的法律部门,其本位思想也不相同。行政法的本位思想是“国家本位”,民法的本位思想是“个体本位”,而“社会本位”则是经济法的本位思想。社会本位即强调社会公共利益至上,任何利益都必须服从社会公共利益。任何市场主体在进行市场行为时,都不能一味地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忽视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关注,否则也是对自己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的背离。

3. 宏观效益原则

宏观调控的着眼点是如何提高宏观经济效益,而不直接过问某个企业的经济效益。经济法的目的是激励、促进和保护宏观经济效益的改善和提高。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就必须将讲求宏观经济效益作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使经济主体的一切经济行为有利于宏观经济效益的增长。

4. 兼顾效率与公平原则

效率是社会能从其稀缺资源中得到最多东西的特性；公平是经济成果在社会成员中公平分配的特性。从经济学角度分析，效率和公平往往是难以兼顾的，一项政策的出台和实施要么重效率轻公平，要么重公平轻效率。经济法的作用就在于，用法律的形式保护整个国民经济的效率和公平。在某一个阶段可以促进其中的一面，但就整体而言必须兼顾二者。

1.4 经济法律关系

1.4.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是指经济法主体在进行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由经济法加以确认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1.4.2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经济法律关系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3个要素构成的，即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这3个要素相互联系，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概念。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

(2) 种类。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是行使经济管理职权、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市场管理和宏观经济调控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国家机关主要包括以下几类：综合性经济管理机关，主要负责对国民经济全局进行宏观调控，如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行业性经济管理机关，主要负责对国民经济特定部门、行业进行管理，如交通部、农业部等；职能性经济管理机关，如国家税务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审计署等。此外，国家也可作为一般的经济法的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债、以政府名义与外国签订经济贸易协定或国内采购合同。

2) 法人。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简言之，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主体资格的社会组织。法人具有以下特点：是一种社会组织；依法成立；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民法总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法人应当依法成立。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法人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 非法人组织。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非法人组织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登记。设立非法人组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非法人组织可以确定一人或者数人代表该组织从事民事活动。

4) 自然人。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自然人的能力包括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民事权利能力是指国家通过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地位和资格。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就可以参加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依据我国法律,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并且地位平等。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主体能够以自己的行为参加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地位和资格。目前,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形式,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对从事经营活动的公民主要规定为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其中,自然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有两种类型:一是自然人一人经营,以自然人个人财产承担债务;二是家庭经营,以家庭财产承担债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类型及承担债务的方式与个体工商户相同。

18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18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 概念。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所指向的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中不可缺少的要素,如果缺少客体,经济法律关系的权利和义务就无所指,就会虚空,从而使得经济法律关系不具有任何法律意义。

(2) 种类。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如下:

1) 物,亦称有体物。它是指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可以由经济法主体控制和支配的物质财富。物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普遍的客体。

2) 行为。它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中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行为。它包括

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

3) 智力成果。它是指人们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脑力劳动成果，如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国家干预经济过程中依法具有的为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资格。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经济职权和其他经济权利。

1) 经济职权。经济职权是指国家经济管理机关进行经济管理时依法享有的权利。对于国家机关来说，这种职权既是权利又是义务。经济职权必须依法行使，不得滥用；同时，经济职权亦不可随意转让和放弃。经济职权的内容包括经济决策权、命令权、审批权、确认权、许可权等。

2) 其他经济权利。除经济职权以外的经济权利可以统称为其他经济权利，主要包括所有权、经营管理权、法人财产权、经济债权、工业产权等。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国家干预经济的过程中依法必须为一定行为和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责任。

经济义务的含义包括：经济法律关系的义务主体应根据权利主体的要求，依法为和不作为一定的行为，以保证权利主体的权益得到实现；义务主体必须履行的义务限制在法定或约定的范围；义务主体应自觉履行义务，不履行或履行不当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1.4.3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与终止

1. 含义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一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客体或内容发生变化；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的消灭。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需要的条件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需要具备以下条件：一是经济法律规范，这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的基本依据；二是经济法主体，即权利与义务的实际承担者；三是经济法律事实，是指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

法律事实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社会生活中的事实，而不是当事人主观的内心意思。根据法律事实的发生是否具有直接的人的意志性，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事件与法律行为。

事件是指不以经济法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而产生的法律事实，包括自然现象（如自然灾害）和社会现象（如战争、会计政策变更等）。

法律行为是指以经济法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有意识的活动，包括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

法律事实能否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或者引起何种特定的法律后果，最终都取决于法律的规定。只有为法律规范支配的事实才是法律事实。有的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只需一个法律事实出现即可成立，有的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则需要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法律事实同时具备。引起某一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数个法律事实的总和称为事实构成。法律事实出现时会产生如下法律后果：一是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只有通过法律事实，才能使经济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化为当事人实际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二是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变更，这通常包括主体变更、内容变更、客体变更。三是引起经济法律关系消灭，使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不再存在。

1.5 经济法律责任

1.5.1 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

法律责任是指因违反了法定义务或约定义务而由行为人承担的不利后果。在国家干预和调控经济的过程中，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如果因为故意或者过失而违反经济法律、法规，给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造成损失的，也应当承担不利的后果。所以，经济法律责任是指在国家干预和调控社会经济过程中，因主体违反经济法律、法规而依法应承担的具有强制性的不利的法律后果。

1.5.2 经济法律责任的特征

1. 经济性

经济性是经济法的重要特征，也是经济法律责任的重要特征。经济法律责任发生在国家对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活动的过程中，主要表现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违反经济法定义务，要承担相应的责任。虽然经济法律责任的实现方式包括经济制裁、行政制裁和刑事制裁，即制裁方式并非都具有经济性，但经济制裁是一种重要的责任方式。

2. 否定性

经济法律责任是由于违反经济法律规范所规定的法定义务和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义务，给对方造成了一定的直接的或间接的损失，并给整个经济秩序的有序运行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因此法律会对这种行为给予否定性评价，对违反法定或约定义务的一方给予相应的惩罚。

3. 单向性

根据法律的基本原理，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不能要求一方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务，也不能要求另一方只承担义务而不享有权利。在经济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同样具有对等性，但经济法律责任作为一种否定性的义务只能由违反经济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法定义务或约定义务的一方承担，具有单向性特征。事实上，经济法律责任的单向性与权利义务的对等性并不矛盾，因为经济法律责任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一方因没有履行法定义务或约定义务而应承担的第二义务或后续性义务。

4. 强制性

法律的强制性是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区别。法律的强制性主要体现在法律责任的承担上。经济法律责任同样也是一种法定的强制性义务，其具体形式由经济法律规范予以明文规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1.5.3 经济法律责任的构成

经济法律责任的构成是认定经济法律责任时所必须考虑的因素。由于经济法律责任会给责任主体带来法定的不利后果，因此必须科学、合理地确定法律责任的构成，保证当事人双方的合法权益，以维持社会秩序、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一般认为，经济法律责任的构成包括责任主体、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损害结果、因果关系、主观过错5个方面。

1. 责任主体

经济法律责任的实现首先要有承担者。在经济法律活动中，经济法律责任主体是由于违反法律、违约或违反其他法律规定的事由而承担法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经济法律责任主体必须具有一定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由于经济法律责任产生于国家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和管理的过程中，所以国家也是经济法律责任的主体。例如，当国家机关以国家名义不正确地行使权力，实施错误吊销营业执照或超额罚款行为而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国家就会成为经济法律责任主体，承担国家赔偿责任。

2. 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

经济法律责任的核心构成要素是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两类。作为是指行为主体以积极的行动，实施了法律所禁止或合同所不允许的行为；不作为是指行为主体以消极的行动，不履行法律所规定的或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例如，行为人违反产品质量法或知识产权法的有关规定，生产伪劣产品或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以及国家机关擅自审批、擅自减免税款的行为就是以积极的行动实施了法律所禁止或合同所不允许的行为，即以作为的方式触犯了相应的法律规定，因而产生了相应的法律责任；而纳税主体不履行纳税义务，偷税漏税，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就是不作为，同样要承担法律责任。

3. 损害结果

损害结果是法律所保护的合法权益遭受了侵害的证明,经济法律责任承担主体的行为必须给国家、社会或个人造成了损害结果。损害结果是指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侵犯他人或社会的权利和利益所造成的损失和伤害。损害结果既包括实际损害,也包括间接损害;既包括有形的损害,也包括无形的损害;既包括对国家和社会的损害,也包括对个人的损害。

4. 因果关系

因果关系是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必然联系。经济法律责任的承担要求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必须具有内在的、必然的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因果关系是归责的基础和前提,是认定经济法律责任的基本依据。因果关系对于认定经济法律行为责任主体和决定经济法律责任范围都具有重要意义。因果关系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不能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在经济法律活动中,因果关系极为复杂,一个结果可能由多个原因造成,即一果多因;一个原因也可能导致多个结果,即一因多果。无论是哪种情况,在认定事实的时候,都必须分析哪些原因是与法律责任认定有关的因素,并排除一些偶然的因素,正确认定因果关系。一般情况下,如果违法行为仅仅是损害事实产生的外部的、偶然的条件,则不应要求经济法主体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5. 主观过错

经济法律责任的承担不仅要具备客观条件,还必须具备主观条件。主观条件就是指行为人在实施某种行为时是否有主观过错。主观过错是指行为人实施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时的主观心理状态。它是法律责任构成的要件之一。不同的主观心理状态与认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否承担经济法律责任及承担何种经济法律责任有着直接的联系。主观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两类。故意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状态;过失是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状态。当然,也有个别的经济违法行为实行无过错责任原则,但这是特殊原则适用范围较小,法律对哪些行为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具有明确的规定。

1.5.4 经济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

根据法律的规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对其违法行为必须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由于经济法律是由国家制定的具有强制性的规范性文件,所以经济法律责任只能由国家通过对违法主体实施一定的强制性措施和强制要求其承担一定的不利后果而实现。概括起来,经济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主要有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3种。

1. 经济责任

经济责任是指对违反经济法律、法规并依法应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国家机关、自然人、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采取的具有经济和财产权益内容的惩罚性措施。经济责任是经济法律责任的主要实现方式，具有惩罚性和补偿性双重功能。对于国家机关的经济违法行为（如滥用行政权力），侵犯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的，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即国家赔偿；对于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在经济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则要求其承担没收违法所得或罚款的经济责任。

2. 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对违反经济法律、法规并依法应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行为人依行政程序而要求其承担的不利后果。行政责任包括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行政处罚主要适用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国家干预经济过程中因不履行义务、不当履行义务或有违法行为时而对其所采取的制裁措施，如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分主要适用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宏观调控和经济管理过程中因违反经济法律、法规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如警告、记过、记大过等。

3. 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是经济法律责任中最为严厉的一种责任形式，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严重违反经济法律、法规，根据法律规定已经构成犯罪，并依法应当承担限制人身自由、剥夺财产，甚至剥夺生命的强制性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单位为牟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案例分析

某市为了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决定扶持本市的针织业。为此，该市聘请了专家来授课，并且派技术人员到外地学习，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很快，针织品在本市打开了局面，刺激了本地经济的发展。可是不久后发现，相临市一家针织企业的产品由于花样品种更多且宣传策略得当，迅速占领了本地市场。为此，该市经济主管部门给全市有关部门发文，凡需针织品应从本市针织厂购买，并以税务局名义通知相临市针织厂将提高税率。

问题：本案中该市经济主管部门的做法是否违反了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分析：该市经济主管部门的做法违反了经济法的国家适度干预原则，该原则要求国家授权政府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经济进行干预，这种干预应当适度，不能过多也不能过少。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适度干预原则、社会本位原则、宏观效益原则、兼顾效率与公平原则。



本章小结

重点概念

经济法 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权利 经济义务 经济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行为 法律责任
经济法律责任

知识点

(1)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经济法”一词的出现并不是经济法产生的真正标志。美国于 1890 年颁布的《谢尔曼法》是第一部资本主义经济法。作为一个科学的概念和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最初产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德国。

(2)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干预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即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指国家在干预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3) 经济法的作用与基本原则。经济法的作用有：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保障和促进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维护公平竞争和市场经济秩序，有利于扩大对外开放、加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适度干预原则、社会本位原则、宏观效益原则、兼顾效率与公平原则。

(4) 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在进行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由经济法加以确认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由三个要素构成，即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5) 经济法律责任。经济法律责任是指在国家干预和调控社会经济过程中，因主体违反经济法律、法规而依法应承担的具有强制性的不利的法律后果。一般认为，经济法律责任的构成包括责任主体、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损害结果、因果关系、主观过错 5 个方面。



复习思考题

- (1) 什么是经济法？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哪些？
- (2) 经济法的作用是什么？
- (3) 经济法有哪些基本原则？
- (4) 试述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5) 经济法主体有哪些？
- (6) 简述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内容。
- (7) 简述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需要具备的条件。
- (8) 简述经济法律责任的构成。